

# 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气动阀、空气预热器等设备、保温材料及灰锁组装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MHG2423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气动阀、空气预热器等设备、保温材料及灰锁组装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污泥气化焚烧车间所用的气动阀、空气预热器等设备、保温材料及保温服务采购和灰锁组装服务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气动阀、空气预热器等设备、保温材料及灰锁组装服务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气动阀、空气预热器等设备、保温材料及灰锁组装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见正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东侧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东侧三楼会议室。

##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气动阀、空气预热器等设备、保温材料及灰锁组装服务采购采购，招标人为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气动阀、空气预热器等设备、保温材料及灰锁组装服务采购

2.2 项目编号 GMHG24233

2.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交货期：3 个月

2.5 质保期：12 个月

2.6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污泥气化焚烧车间所用的气动阀、空气预热器等设备、保温材料及保温服务采购和灰锁组装服务采购。

2.7 招标范围

2.7.1 气动阀门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热风炉助燃空气管道用气动切断阀及配件。

2.7.2 空气预热器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气化炉炉底使用空气预热器本体、配套仪表阀门、进蒸汽管道、排冷凝水管道等整个系统和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所有配件的设计、供货服务，以及所供设备的安装材料及安装、保温服务。

2.7.3 保温材料及保温服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余热锅炉本体管道（包括上升管、下降管和循环水管，锅炉出口烟道至膨胀节段）、灰锁本体及上下阀门保温所需的保温材料，以及保温服务。

2.7.4 灰锁组装服务招标

招标范围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气化炉灰锁的组装服务。

2.8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承担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截图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压力容器或换热器、保温材料相关项目业绩（或者制造商的业绩，但需要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并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3.4 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4.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东侧三楼。

4.3 方式：现场受理，提交资料：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业绩证明材料；

(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截图证明；

(5) 有承担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代理商适用）投标人属于代理商的还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的生产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设备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业绩等（如有）；

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东侧三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院

联 系 人：鲁女士

联系电话：18838112035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东侧三楼

联系人：郭先生 倪先生

电话：0371-69136955 69131990

电子邮箱：3468854241@qq.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院

联 系 人：鲁女士

电 话：188381120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东侧三楼

联 系 人：郭先生 倪先生

电 话： 0371-69136955

电子邮件： [3468854241@qq.com](mailto:34688542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